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信息清理工作制度

为切实做好全局政府信息清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结合社会保险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本制度适用于全局各科室清理政府信息工作。本制度所称[政府](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4%BF%E5%BA%9C"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5%BF%E6%98%A5%E5%B8%82%E5%B7%A5%E5%95%86%E5%B1%80%E6%94%BF%E5%BA%9C%E4%BF%A1%E6%81%AF%E6%B8%85%E7%90%86%E5%B7%A5%E4%BD%9C%E5%88%B6%E5%BA%A6%EF%BC%88%E8%AF%95%E8%A1%8C%EF%BC%89/_blank)信息，是指社保保险经办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二、局办公室负责组织全局政府信息的清理工作。

三、全面清理自我局成立以来形成的政府信息，按照由近及远的原则，重点对2006年我局成立以来，本单位制作和保存的政府信息特别是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进行清理；清理完毕的，要进一步清理2006年以前的政府信息。

四、局办公室负责对信息进行认真审查。对可以公开的信息标注公开类别；对不予公开的信息，应依法做好答复预案，说明不予公开的理由。

五、公开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清理时确定为不予公开的信息：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  
　　（二）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但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三）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  
　　六、对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以及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向社会主动公开的信息，清理时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要标注“主动公开”。

七、属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的信息，清理时确定为依申请公开的信息，要标注“依申请公开”。  
　　八、清理工作中，要将已经无效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政府信息注明“无效”，以确定政府信息利用的准确和有效。  
　　九、局办公室应将主动公开的信息，通过信息公开工作管理系统，及时录入到信息公开目录中。